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6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娟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电话	0757-83036298	0757-8303629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liying@fsg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燃气供应业务

天然气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和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在佛山市内，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拥有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地区，公司亦分别获得了南雄市（不含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市高要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规划区域、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除外）、司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肇庆市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湖南省浏阳市东南片区、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公司与中石油、中海油气电和广东大鹏等上游企业签订中长期的天然气采购合同作为长期气源保障，同时根据具体的市场供需变化情况适时采购零担气作为临时气源保障。公司在城市门站接收上游长输管线气源后，通过自身拥有的各类调压和储配场站设施和天然气管网，向在佛山市各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管道天然气，公司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子公司在各自的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通过建设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向各类城市燃气终端客户销售管道天然气。

公司从事的燃气贸易业务以采购和销售进口LNG和国内LNG为主。公司与国内三大石油公司、LNG接收站运营商、LNG贸易商建立了广泛业务联系，适时采购LNG；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华源能，适时向国际天然气供应商采购进口LNG船货。报告期内，与国际油气行业领先的供应商碧辟（中国）和切尼分能源达成共识，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SPA)、关键条款协议（HOA），还采购接卸了具有价格竞争力的国际LNG现货。公司通过自主对外采购具有价格竞争力和质优的气源，能有效降低气源采购成本，进一步确保气源稳定供应，使公司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和供气调节能力。

（2）燃气工程与设计业务

公司提供的燃气工程与设计业务主要为管道天然气业务提供配套和支持。公司子公司华禅能具备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公司子公司华燃能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压力管道GB1、GC2安装资质，通过投标或其它市场竞争方式承接各类城市燃气工程。依托公司管道燃气销售业务的发展，公司燃气工程与设计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公司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

（3）综合能源业务

公司从事的综合能源业务，通过深化天然气利用，为下游工商业用户提供热、电、冷等多能供应服务。公司依托现有的客户资源与管网优势，全面考虑用户端能源供用特征，整合区域内天然气、电能、热能、氢能等多种能源，利用现代物理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为客户量身定做多能协调的供能系统，改变以往各种能源供应系统单独规划、单独设计和独立运行的模式，实现多种异质能源子系统之间的协调规划、优化运行、协同管理、交互响应和互补互济。在满足系统内多元化用能需求的同时，有效地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用户综合用能成本，增强客户粘性。

（4）储气调峰业务

根据国家及各级政府的有关要求，公司积极承担天然气储气责任，积极参股LNG储气调峰项目，获取进口气加工权利。公司签署开展小虎岛LNG调峰储气库项目合作协议，成功获得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9.9%股权，有利于丰富未来公司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的资源资源，公司组建了专业团队在国际气源采购等方面开展商务洽谈，提升项目气源的长期有效供应能力，根据国内外LNG市场形势，公司积极筹划LNG储气调峰项目顺应了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强化稳定供应及降低气源成本，以提升公司未来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

2、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燃气供应业务。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受天然气供应能力、气源成本、市场开拓、政府政策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地响应政府环保政策的要求，按照有关的能源发展规划和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围绕燃气供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作，持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公司还将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同时积极地开拓异地城市燃气项目，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

（2）公司所处燃气行业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燃气行业属于燃气工程与设计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加快推进综合能源项目的开发，围绕客户的综合需求，开展光伏、储能、节能改造、余热利用等能源服务，以进一步提升综合能源业务收入。公司积极研究并布局氢能的制储运加用等领域。除此之外，公司还将稳步推进LNG储气调峰库项目顺应了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强化稳定供应及降低气源成本，以提升公司未来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

2、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燃气供应业务。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受天然气供应能力、气源成本、市场开拓、政府政策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地响应政府环保政策的要求，按照有关的能源发展规划和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围绕燃气供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作，持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公司还将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同时积极地开拓异地城市燃气项目，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

（3）公司处燃气行业的发展阶段

目前中国燃气行业已经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天然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我国天然气生产和供应行业目前呈现出了如下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

（1）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市场潜力较大

从需求侧角度来看，受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等多个因素推动，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连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能源发展报告2021”的数据，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社会对能源和电力需求下降，天然气市场需求总体波动较大。在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国民经济加快复苏的基础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现逆市增长。2020年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3,259.3亿立方米，比2019年同期增加220.7亿立方米，同比涨幅为7.6%。

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用途以居民城燃燃气和工商业燃料为主，还有部分是天然气发电和化工用气。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据《中国能源发展报告2021》的数据，目前我国终端用煤比例是29%，世界平均比例仅为10%。我国目前煤电比例为62%，世界平均比例仅为36%。我国城市天然气普及率是72%，县城只有44%。天然气仍将作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现实途径，发挥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我国天然气消费将迈入中高速增长阶段，年均增速7.1%，2025年有望实现4,500亿立方米。

（2）天然气供应对外依存度仍较高，进口LNG是保障供应能力的主要手段

据《2021中国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报告》预测，“十四五”时期，国内天然气资源的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但各气源比例有所变化。国产气比重将下调至51%，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还将上升。随着我国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LNG接收站接收能力、储气库调峰能力建设均取得了明显进展，以及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稳步推进，天然气进口气量也将稳步增长，并突出供应体系的多元化。国际市场LNG供应在“十四五”时期可能出现从宽松到收紧的变化。“预计未来我国LNG进口量将继续攀升。能源研究机构伍德麦肯兹预测，就年进口量而言，中国将在2022年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LNG进口国。

（3）在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提速

2018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大地下储气库扩容改造和新建力度；加快LNG接收站储气能力建设，在沿海地区优先扩大已建LNG接收站储转能力，适度超前新建LNG接收站；统筹推进地方和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并构建规范的市场化调峰机制和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是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特许经营权的地方国企，如成都、重庆、深圳和长春等省内省级或地市国有燃气公司；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大型燃气运营商，如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和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内地拥有为数众多的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范围以佛山市为主并在其地县市也拥有一定数量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上述第一大类的全国同行业企业中，属于颇具实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的特许经营区域内为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服务，供应的天然气合计数量29.33亿立方米。公司在深耕现有市场并适时拓展新区域市场的同时，还在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综合能源应用、储气调峰项目等领域加大投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英国燃气专业学会（IGEM）单位会员和广东油气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公司还成为了广东省燃气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公司曾荣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能源（集团）500强”、“广东企业500强”、“广东服务业100强”、“中国社会责任典范的佛山企业品牌”和“佛山企业100强”；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500强”和“中国能源（集团）500强”，并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先进集体”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514,573,052.90	6,426,183,211.93	16.92%	5,094,297,5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134,527.84	411,515,667.21	14.00%	362,068,17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858,838.91	392,519,535.77	14.10%	344,476,7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25,606.37	870,417,643.42	-3.19%	631,436,1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4	13.51%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4	13.51%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13.62%	0.82%	14.7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8,648,687,247.31	7,043,324,698.05	22.79%	5,479,632,70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7,888,587.43	3,149,682,060.19	6.29%	2,686,314,239.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4,126,332.41	1,807,168,461.60	2,091,583,054.02	2,451,695,20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66,275.29	181,123,565.86	159,663,372.97	76,392,3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70,325.30	171,704,589.06	153,504,044.23	72,979,87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01,500.64	367,573,160.03	266,892,601.14	35,258,343.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6%	234,400,000	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7%	215,000,000	0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45,0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1%	5,6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1,227,676	0			
仇赣波	境内自然人	0.11%	620,0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投资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0%	549,100	0			
陈顺雄	境内自然人	0.10%	534,800	0			
郑隆林	境内自然人	0.08%	424,000	0			
刁恒彬	境内自然人	0.08%	4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对应的部分表决权委托给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该项委托已于2020年11月21日到期。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面对突如其来的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在坚持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围绕公司“创新赋能，引领未来”的年度主题，在深耕佛山市本土管道燃气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地级管道燃气业务，扩大公司经营区域；在做强燃气供应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燃气工程与设计、综合能源、储气调峰等业务，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1.457万元，同比增长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13万元，同比增长14%，基本每股收益0.8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44%，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开发，在深挖工商业客户用气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天然气在电厂、热电联产、综合能源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了天然气供应量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29.3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0.24%，其中，天然气销量为27.9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4.91%，代管输量为1.37亿立方米，同比减少22%。公司管道天然气各类用户中，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量为18.23亿立方米，占比65%。佛山市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天然气销量为17.31亿立方米，同比减少5.92%，佛山本地管道燃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6,251.04万元，同比减少15.93%。

（一）挖潜增效，全力开拓和巩固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前瞻预判，冷静应对，抓住“煤改气”等有利契机，创新服务，大力推进市场开拓，保持天然气供应量稳定增长，公司积极推进佛山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探索推出包括节能改造、金融服务等在内的“煤改气+金”暨“绿色能源贷”等服务措施，扩大传统业务范围，做大能源领域业务规模，实现传统城燃业务的区域扩张。

佛山市内传统城燃业务，公司抓住“煤改气”等有利契机，聚焦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推出天然气服务“十大举措”，佛山陶瓷“煤改气”用户在年底按计划顺利完成天然气转换。三水燃气、高明燃气和顺德燃气最高日用气量均有所突破。佛山市外传统城燃业务，肇庆、广宁“煤改气”工作取得重大成效，肇庆区域日用气量屡创新高，一度突破320万立方米；恩平佛燃全年销售量较去年增长8倍；2019年中成立的浏阳中蓝实现“煤改气”用户及蒸汽供应开发的“双突破”，年销售天然气大幅增长，达1603万方。

（二）优化布局，开拓能源事业发展新征程

在当前国家能源结构向多元化转变的背景下，公司由“佛燃股份”发展为“佛燃能源”，已由单一供气企业向综合能源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综合能源、天然气贸易、调峰储气等业务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动能。

公司依托良好的工商业客户基础，开展光伏发电、冷热电联产、电化学储能、交通能源业务等综合能源业务，深化天然气利用，为下游用户提供一体化的能源供应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创建佛山市氢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同推进佛山市氢能产业相关技术创新发展。佛山市首座加氢站完成光伏发电综合能源站成功投产落地，推动制氢加氢加气一体化站在南庄开工建设。公司还积极研究制氢设备及储氢加氢技术，开展能源科技前沿研究，以期进一步实现产业链延伸。

公司成功获得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9.9%股权，广州小虎石码头有限公司30%股权和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有利于未来公司丰富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的多元化客资源。以上项目的股权收购，使公司获得了稀缺的码头资源及大型油品化工库资源，公动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商的转型。

公司采购接卸了具有价格竞争力的国际LNG现货，并与国际油气行业领先的供应商碧辟（中国）及切尼尔能源达成共识，分别签订了《天然气购销合同》和《关键条款协议》，为近几年公司下游市场天然气贸易量的增长需求提供了保障。在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同时，优化气源结构。

（三）不忘初心，安全管理和客户服务两手抓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保安全、促发展”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主题，继续深入笃行“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的安全管理理念，认真做好各项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态势良好稳定，促进各项新权块业务的发展，并实现了五大事故指标（死亡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火灾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为零。

公司坚持“正心聚气，承安共生”的核心价值观与“心相连、气相通”的客户服务理念，提供安全、优质、稳定的天然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让工商企业创造更多的商业价值，让城乡居民享受更加美好的品质生活。

（四）创新发展，研发实力与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技术授权专利172项，软件著作权53项，对外发表论文著作207篇。下属高新技术企业6家，其中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另外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已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公示。上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子公司将按规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司再次上榜“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能源（集团）500强”，首次荣获“广东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连续七年上榜“佛山口碑榜最佳口碑单位”等荣誉称号。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然气销售	6,610,687,284.12	855,149,168.46	12.94%	15.22%	3.64%	-1.4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燃气工程施工相关的与天然气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预收款项	-414,877,031.74	-21,800,241.26
		合同负债	380,621,130.04	20,000,221.34
		其他流动负债	34,256,901.70	1,800,019.9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570,971,915.29	-18,369,033.31
合同负债	523,822,446.22	16,843,149.83
其他流动负债	47,144,470.07	1,525,883.48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受控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通过投资新设5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梅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恩平市中蓝能源有限公司、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华汉（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陶聚能源有限公司，广东长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16家新设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红梅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其中董事陈永坚先生、何汉明先生、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任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时任独立董事王晓东先生、张建军先生和单苏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尹祥先生就《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60001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60002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23,846,104.5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24,532,179.97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公司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及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701,440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存量及新增），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会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8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40%股权的对价款，或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对价款。最终贷款额度、贷款银行、贷款利率和期限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继续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591,500万元的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办理。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